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二）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五）公司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十六）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十七）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八）发生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十九）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二十）根据《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未达到该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二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涉嫌犯罪被依法

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二十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二十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产品价格、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变化，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汇率、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七）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二十八）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二十九）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三十）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三十一）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十二）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四）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十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八）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十）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四十一）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四十二）定期报告、财务业绩、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及其修正；

（四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四十四）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或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 由于与上述前两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1）供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其中，内幕信息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表外，公司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应在上述重大事项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职务、知悉时间、知悉地点、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以上信息必须核对无误并经对方确认后完整填写，无法填写的项目须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履行登记备案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档案，由证券部统一保存，登记备案材料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根据重大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

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1）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 董事会秘书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写并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所属部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控股子公司，并在证券部备案。
- (三)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部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发生相关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 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八)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 (九)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十)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知情人员的范围扩大及时报告证券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长批准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十条 公司必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并在处罚决定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

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附件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	所属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登记人
1											
2											
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事项进展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决策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